大兴区北臧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单位性质、人员情况等

1．我单位为基层医疗单位，主要为辖区人口提供医疗服务及公共卫生服务。

2．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医务科、财务科、医保科、内科、外壳、药房、检验科等部门。

3．人员情况，我单位在编职工70人，临时人员24人，三方人员9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部门决算包括：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三、大兴区北臧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预算收入总计6279.69万元，比上年增加500.12万元，上升8.65%。主要原因：增加项目经费，增加收入，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79.69万元，比上年增加146万元，上升5.34%。主要原因：增加人员保险、公积金、人员工资；
2. 事业收入3400万元，比上年增加354.12万元，上升11.63%。主要原因：2024年增加医疗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1.47万元，与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增加人员及人员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5639.06万元，与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增加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就医率。

四、大兴区北臧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预算收入总计6279.69万元，比上年增加500.12万元，上升8.65%。主要原因：增加项目经费，增加收入。

五、大兴区北臧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预算支出总计5920.14万元，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1.47万元，与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增加人员及人员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5639.06万元，与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增加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就医率。

六、大兴区北臧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的说明

预算收入总计2879.6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79.69万元，比上年增加146万元，上升5.34%。主要原因：增加人员保险、公积金、人员工资。

预算支出总计2879.69万元，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1.47万元，与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增加人员及人员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2568.22万元，与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增加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就医率。

七、大兴区北臧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预算支出总计2879.69万元，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1.47万元，与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增加人员及人员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2568.22万元，与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增加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就医率。

八、大兴区北臧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预算基本支出1676.71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1676.7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离退休退、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大兴区北臧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大兴区北臧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本单位“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1个事业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

“三公”经费主要来源为自收自支。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预算数0.5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0.5万元减少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5年决算数0.5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0.5万元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支付专家检查用餐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16.2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减少0万元，本年度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北臧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较2025年执行数0万元增加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北臧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24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2493.13万元，其中：车辆9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的情况

无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无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无

十二、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六）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